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严居然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黎少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少松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黎沃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黎少松先生简历

黎少松先生，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总经理。2012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3日任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总监。

截至目前，黎少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59840股；为董事黎沃灿之子；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